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修訂中威客車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就中大集團向中威客車銷售產品及原材料之中威客車銷售協議，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於本公佈日期已達到經批准上限，而中威客車手頭上現有銷售訂單，以及中威客車對中大集團之產品及原材料需求預期據此增加，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經修訂上限(將由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作補充)。就此而言，本公司擬修訂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上限，以應付中威客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產品及原材料之需求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中大國際已與中威客車就經修訂上限而訂立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2.5%，而應收中威客車年度代價預計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情。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與中威客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中大集團根據中威客車銷售協議向中威客車銷售產品及原材料，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公佈。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中威客車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大國際與中威客車訂立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中大集團向中威客車(i)以現行市價銷售產品；及(ii)按生產實際成本加約5%利潤率銷售原材料。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基準支付，支付期為30天。

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公平磋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中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大集團向中威客車銷售產品及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中大集團尚未超過經批准上限。

擬修訂經批准上限

鑒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相信，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將由中威客車補充協議補充之經修訂上限：

- (1) 於本公佈日期已達到經批准上限；
- (2) 中威客車手頭上現有銷售訂單，尤其為俄羅斯市場的銷售訂單（「俄羅斯銷售」）。根據中威客車，中威客車已與俄羅斯最大及最先進的汽車製造商Taganrog Automotive Plant (TagAZ)就以CKD形式（全散件形式）銷售100輛公車及客車而訂立銷售合約，總營業額約為4,800,000美元，並增售1,200輛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落實。俄羅斯銷售之估計總營業額預計將超過50,000,000美元；及
- (3) 因中威客車銷量增加（尤其是俄羅斯銷售），中威客車對中大集團之產品及原材料需求預期據此增加。

就此而言，本公司擬修訂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上限，以應付中威客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產品及原材料之需求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中大國際已與中威客車就經修訂上限訂立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上限及訂立經修訂上限之理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80,000	80,000
經修訂上限	400,000	400,000

經修訂上限乃根據各項因素而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大集團向中威客車銷售之產品及原材料於本公佈日期已達到經批准上限；
2. 自中威客車之手頭上現有購買訂單（尤其是俄羅斯銷售）；
3. 中威客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之業務增長；及
4. 上述第2項及第3項令中威客車對中大集團銷售之產品及原材料需求預期據此增加。

倘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作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超過經修訂上限，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規定。

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來源。經修訂上限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裕之靈活性拓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經批准上限修訂致經修訂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中大工業集團擁有中威客車65%，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控制中大工業集團。因此，中威客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及應收中威客車年度代價預計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作出。

由於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亦為中大工業集團董事，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於本公司204,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而張玉清先生於本公司1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就彼等之持股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生產、維修及保養設備，以及提供工業表面處理技術設備。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至製造商用車輛。

中威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買賣金屬及為汽車提供保養服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經批准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大工業集團」	指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控制
「中大集團」	指	中大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大國際」	指	香港中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威客車」	指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中大工業集團擁有65%權益
「中威客車銷售協議」	指	由中大國際與中威客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中大集團向中威客車銷售產品及原材料而訂立之銷售協議
「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	指	由中大國際與中威客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中威客車銷售協議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